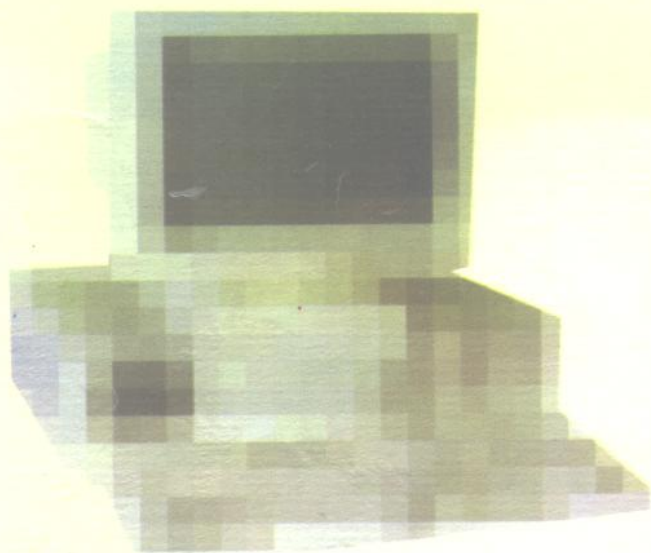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财政与信贷

(第二次修订本)

邓子基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财 政 与 信 贷

(第二次修订本)

邓子基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政与信贷 / 邓子基主编. —修订本.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7.3

ISBN 7-5005-3250-4

I. 财… II. 邓… III. ①财政②信贷 IV. F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816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新丰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21.625 印张 516 000 字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 000 定价: 22.40 元

ISBN 7-5005-3250-4 / F · 302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第二次修订本前言

《财政与信贷》(第二次修订本)教材,是原教育部于1978年组织厦门大学等单位编写的。它主要供综合大学经济学、部门经济学各专业和财经院校有关专业使用,同时也可以作为财政学专业和货币信用学专业学生的参考书。本教材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社会主义财政与信用的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在当时粉碎“四人帮”后拨乱反正的背景下,填补了缺乏有关教材的空白,同时以其严谨周密系统的特点,受到了广泛欢迎和好评。本书自1981年5月第一版以来,先后多次印刷,发行量达70余万册,其中1985年10月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文科教材办公室批准,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和再版。这样,大体满足了80年代对本教材的需求。

然而本书毕竟是在70年代末开始编撰的,其理论与内容不能不在相当程度上受到当时的时代背景束缚与限制,1985年的修订本尽管作了较大的补充修改,但距今毕竟已有10年了,它不可能不存在缺陷,尤其是它当时不可能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对财政与信用的要求等内容,就更是如此。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模式的提出,随着改革的全面深入发展,原书中那些反映计划经济影响的理论和实务已日益显得陈旧,尤其是这些年来丰富的改革实践,更要求对本书中内容进行更新。为此,受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中国财经出版社的委托,我们对本书作第二次修订,进行全面的更新改写,我们本欲更名《财政与信用》但

考虑本书前二版已印行达 140 余万册，社会影响大的原因，只将书中内容改为信用，书名仍沿用《财政与信贷》，特在此作一说明。

这次修订，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本书的结构体系作了一定的改变，同时也对编写人员作了一定的调整。调整之后的结构体系及其相应的编写分工变化如下：

《序言》、《第一章 财政与信用的本质与职能》及《第二章 财政与信用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由邓子基同志改写；

《第三章 财政收入》由邱华炳同志改写；

《第四章 财政支出》由张馨同志改写；

《第五章 国家预算》由陈建淦同志改写；

《第六章 财政管理体制》由陈工同志改写；

《第七章 商业银行业务管理》由李子白同志改写；

《第八章 政策性银行业务与信托、保险》也由李子白同志改写；

《第九章 货币流通》由邱崇明同志改写；

《第十章 国际金融》由陈浪南同志改写；

《第十一章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由陈浪南、陈工同志改写；

《第十二章 财政与信用监督》，由黄有土同志改写。

本书这次更新再版，仍坚持了以下特点：（1）立足于我国财政与信用的理论和实践，重点反映改革开放以来财政金融领域理论研究的基本成果，以及这一领域的改革状况；（2）适当吸收西方有关的理论与知识，并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对全书作了补充；（3）坚持本书的一贯宗旨，即旨在培养学生的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服务等，努力使本书能有利于这些目的达到。

由于 10 余年的改革的内容是极为丰富的，其引起的财政与信用领域的发展变化也是极为巨大的，同时这次修订时间紧、任务重，修订过程相对匆促，兼之水平有限，因此尽管编写组成员尽心尽力进行了工作，但仍难保证本书不存在缺点和错误。在此衷心希望广大读者和财金界同仁批评指正。

邓子基

1996 年 4 月于厦门大学

第一次修订本编写说明

《财政与信贷》教材是原教育部于1978年组织厦门大学（主编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河北大学、山东大学和南京大学编写的。它主要供综合大学经济学、部门经济学各专业的财经院校有关专业使用。本教材重点阐明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的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也涉及信贷以外的货币流通与信托、保险等金融知识，使学生明确财政与信贷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与作用，培养学生具有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服务。

本书（第一版）自1981年5月出版以来，先后印刷5次，发行量达26万册之多。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和财政、信贷规章制度的变化，原版的一些内容显得陈旧。1985年10月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文科教材办公室批准，决定在原版基础上进行更新，充实和修订。

《财政与信贷》（修订本）的编写分工如下：

《序言》、《第一章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的本质与职能》与《第二章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由厦门大学邓子基同志编写；

《第三章财政收入》由厦门大学邱华炳同志编写；

《第四章财政支出》的第一至第四节由山东大学宋番如同志编写，第五至第七节由山东大学贾象珊同志编写；

《第五章财政管理体制与国家预算》由中国人民大学安体富

同志编写；

《第六章信贷与信托、保险》由南京大学倪永仓同志（现在江苏商业专科学校任教）编写；

《第七章货币流通》由吉林大学吴承茂同志编写；

《第八章信贷计划与现金计划》的第一至第四节由厦门大学邱震源同志编写，第五节由倪永仓同志编写；

《第九章财政、信贷、外汇与物资的综合平衡》由河北大学项大勇同志编写；

《第十章财政与信贷监督》由厦门大学黄有土同志编写。

邓子基教授担任主编。

本书在更新、充实、修订过程中，遵循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和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在保持原书特色基础上，吸收了这几年来财政、信贷工作的新鲜经验与科研成果，反映了新的财政、信贷规章制度与基本做法，也借鉴一些国外有益的管理方法，力求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因而比第一版有较大的变动。由于时间匆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少缺点、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1986年2月

原版编写说明

《财政与信贷》教材是教育部组织厦门大学（主编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吉林大学、河北大学、山东大学和南京大学编写的。它主要供综合大学政治经济学、部门经济专业和财经院校有关专业使用。本教材重点阐明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的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使学生明确财政与信贷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与作用，培养学生具有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更好地为四个现代化服务。

在这本教材中，《序言》与《第一章 社会主义财政与信贷概论》由厦门大学邓子基同志编写；《第二章 财政收入》由厦门大学邱华炳同志编写；《第三章 财政支出》由山东大学宋香如同志编写；《第四章 国家预算》由中国人民大学安体富同志编写；

《第五章 信贷资金的来源与运用》由南京大学倪永仓同志编写；《第六章 货币流通》由吉林大学吴永茂同志编写；《第七章 信贷计划与现金计划》由厦门大学卢正同志编写；《第八章

财政、信贷与物资的综合平衡》由河北大学项大勇同志编写；《第九章 财政、信贷监督》由厦门大学黄有土同志编写。厦门大学邓子基同志担任主编。

本书得以顺利进行编写并出版，是同全国许多兄弟院校和财政、银行部门的支持、赞助分不开的。最后由教育部召集本书审稿会，邀请财政部张震，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程衡，中国社会科学

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何振一、陈令淑，中国财经出版社沈云、贾广禔，中国人民大学黄达、陈共，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张玉文、叶振鹏，北京大学张胜宏，天津财经学院王亘坚，辽宁大学罗毅，河北大学耿汉斌，北京经济学院宋汝纪等同志审查定稿。厦门大学邱震源同志参与部分改稿工作。我们在此谨表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加以时间匆促，书中还有不少缺点、错误，欢迎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改提高。

《财政与信贷》编写组

1980年10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财政与信用的本质与职能	(13)
第一节 财政与信用的必要性	(13)
第二节 财政本质	(22)
第三节 信用的本质	(41)
第四节 财政与信用的职能作用	(53)
第二章 财政与信用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70)
第一节 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的基本原理	(70)
第二节 财政与信用在社会产品分配中的地位	(77)
第三节 经济决定财政、信用, 财政、信用影响经济	(86)
第三章 财政收入	(101)
第一节 财政收入分类与形式	(101)
第二节 税收原理	(108)
第三节 税收制度	(124)
第四节 国有资产收入	(153)
第五节 债务收入	(172)
第四章 财政支出	(193)
第一节 财政支出概论	(193)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与流动资金支出	(211)
第三节 支援农业等经济建设支出	(230)

第四节	文教科卫支出·····	(238)
第五节	社会保障支出·····	(247)
第六节	财政补贴和行政、国防等支出·····	(265)
第五章	国家预算·····	(275)
第一节	国家预算概述·····	(275)
第二节	国家预算的编制、执行与国家决算·····	(283)
第三节	预算平衡·····	(311)
第四节	中长期财政计划·····	(314)
第六章	财政管理体制·····	(325)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概述·····	(325)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演变·····	(338)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财政管理体制——分税制·····	(352)
第七章	商业银行业务管理·····	(36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经营原则·····	(36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	(368)
第三节	商业银行资本金与负债业务·····	(376)
第四节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	(393)
第五节	银行结算业务·····	(415)
第六节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424)
第七节	银行资产风险管理·····	(433)
第八章	政策性银行业务与信托、保险·····	(443)
第一节	政策性银行业务·····	(443)
第二节	金融信托业务·····	(448)
第三节	融资性租赁·····	(459)
第四节	保险·····	(466)
第九章	货币流通·····	(479)
第一节	货币流通的基本概念·····	(479)

第二节	货币需求	(491)
第三节	货币供应	(500)
第四节	通货膨胀	(514)
第五节	货币流通管理	(529)
第十章	国际金融	(539)
第一节	国际收支	(539)
第二节	国际货币体系	(549)
第三节	外汇市场	(569)
第四节	货币期货和货币期权市场	(584)
第五节	外汇管制	(596)
第十一章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	(604)
第一节	政策目标	(604)
第二节	政策工具	(620)
第三节	综合平衡和总供需平衡	(633)
第十二章	财政与信用监督	(651)
第一节	财政与信用监督的意义与任务	(651)
第二节	财政与信用监督的主要内容及其实现 监督的保证	(664)
第三节	财政与信用监督的主要形式	(670)

序 言

一、财政与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财政与信用，都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们都是经济范畴，也都是历史范畴。

(一) 财政与信用的产生

在原始公社时期，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生产资料公有，人们运用原始的生产工具共同劳动，所得的劳动产品也共同分配，以维持最低的生活需要。当时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和国家，因此也没有财政与信用。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进到原始公社末期，出现了第一次、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社会大分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人们得到的产品在维持最低生活之外，逐步有了剩余，出现了剩余产品。产品交换扩大了，特别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促进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的发展。这些，为私有制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促进了私有制的形成和发展。在氏族内部，处于优越地位的酋长和军事首领们，利用职权霸占公有土地，掠夺公共财富，多占战利品，甚至把战俘据为自己的奴隶，成为富有的氏族贵族。他们对氏族内的一般成员，即平民进行剥削和压迫，使平民处于贫困的地位。所以，在原始公社末期，在氏族内出现了

人剥削人的现象，出现了富人与穷人、贵族与贫民，出现了私有制。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交换的扩大，又使人类社会出现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专门经营商品交换的商人。商人的出现使得商品交换有了较大发展，导致了货币的出现，于是产生了商品货币经济。货币是社会财富的代表，它促使贵族和富人加强剥削，将更多的货币和社会财富集中在自己手中，进一步加深了富人与穷人、贵族与平民的区别，私有制以及商品货币经济的形成和发展，一方面使少数富有贵族拥有的大量的货币和财富，另一方面又使大多数被剥削贫民处于缺乏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境地，而又不能按照过去那种平均分配的办法获得解决。这样，贫民不得不向富有贵族乞求借贷，以维持自己的生产和生活。这就产生了信用，高利贷是最早出现的信用形式和信用范畴。马克思称高利贷为“古老形式的生息资本”，“是洪水期前的资本形式”^①。高利贷的出现，加深了财富分配的不平等，加速了私有制的发展，促进了原始公社制的崩溃和奴隶制的到来。

原始社会末期，私有制的出现，使人类社会逐步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这两个根本利益对立的阶级，于是进到了奴隶社会。奴隶社会是人类社会第一个阶级对立的社会。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本身，对奴隶拥有生杀予夺和任意买卖的特权。奴隶主对奴隶的残酷野蛮的剥削和压迫，迫使奴隶起来反抗。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暴力统治，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就需要一种压迫奴隶阶级的强制机关。因此，富有的奴隶主阶级在氏族组织瓦解的基础上，把原来的管理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的公共事务机构，逐步掌握在自己手中，使之转变为专门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暴力机构。这就产生了国家。所以，“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671页。

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阶级的机关，是建立一种‘秩序’，来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① 国家为了维持自身的存在和实现自身的职能，就需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但国家本身不是物质生产单位，不创造物质资料。国家的重要特性之一，就是具有“公共权力”。“这种公共权力在每一国家里都存在。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是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这些东西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② 于是，国家就依靠自身的“公共权力”，强制地、无偿地从物质生产领域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从而获得自己所需要的物质资料。因此，在国家产生的同时，也就产生了一种由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的社会产品分配，这就是财政。恩格斯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但是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③ 捐税是最早出现的财政形式和财政范畴。

（二）财政与信用的发展

财政与信用作为经济范畴，总是反映一定的经济关系，总是受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制约。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形态的变化，财政与信用得到了发展。从产生到现今，财政与信用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在私有制社会里，不论哪一种社会制度的国家财政，也不论哪一种社会形态的信用，都是剥削阶级统治、压迫被剥削阶级、被统治阶级的分配工具。在社会

①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5、17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主义社会，财政与信用不再是剥削工具，而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满足人民需要的工具。

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国家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国家。奴隶制国家收入的来源，主要是皇室土地收入，诸侯与藩属交纳的贡赋、战争掠夺物以及赋税收入。奴隶制国家支出，主要用于军事、祭祀、王室开支和官吏俸禄等方面。当时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以奴隶劳动为基础，财政支形式基本上采取力役和实物的形式，小部分采取货币形式。在封建社会，封建制国家的收入来源，主要有官产收入、赋税收入、专卖收入和特权收入等。封建制国家的支出，主要用于军事、国家机构开支、王室费用和封建文化、宗教等方面。随着封建社会向前发展，各种社会矛盾日益激化，封建制国家为满足加强对内统治和对外扩张而增加的物质需要，大大加重了赋税的征收，使之逐渐发展成为封建制财政的最主要收入。同时，为了满足日益庞大的财政支出的需要，封建制国家还发行了公债，“随着文明时代的向前进展，甚至捐税也不够了；国家就发行期票，借债，即发行公债。”^①公债是封建社会新出现的财政范畴。到了封建社会末期，封建制国家财政日益困难，国家债务日渐增加，迫使封建制国家加深了对拥有强大经济力量的新兴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依赖。于是，政治上无权的新兴资产阶级在财政上帮助封建制国家的同时，凭借自己的经济实力同封建制国家进行斗争，以争得各种政治权力。他们通过是否同意纳税、借债，获得了批准封建制国家的财政收支报告的权力，从而产生了国家预算这个新的财政范畴。在封建时期，商品货币经济日益发达起来，财政也相应地逐步增大了采用货币形式进行收支的比重。当时自然经济仍占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